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5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455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238號函及110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268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茲修正旨揭作業簡章如下：

(一)第6點「報名及收件時間、方式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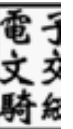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時間：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、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（勿親自現場報名），請報名參加遴選人員備妥報名文件，於規定報名期間內，將「電子檔」寄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信箱：

人事室 110/05/20 13:41



1100003540

有附件



edu\_hse.17@mail.tapei.gov.tw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○○○（校長候選人姓名）○○○（申請報名學校名稱）報名文件」。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陳奕蓁小姐確認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

3、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，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。

(二)第7點「審議時間及地點」：如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，審議時間為110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起；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審議時間為110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起。

三、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
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章規定寄達指定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
(二)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- 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- 2、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
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4、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(三)以上第(一)項請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各1份；第(二)項請提供電子檔1份。

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(包含第(五)至(八)項資料)。

(五)資格證明文件(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)。【本項資料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-1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及特殊教育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供查驗】

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七)相關著作。

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(九)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
(十)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